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2838号

姜志勇:原告孙文龙与被告姜志勇合伙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已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12838号民事判决,判令:被告姜志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孙文龙支付50186元。案件受理费1055元,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姜志勇负担。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民初1283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